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2-073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安达维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持有公司股份17,966,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07%）的股东北京安达维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409,1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2022年5月25日起至2022年11月24日止）。持有公司股份1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7%）的高级管理人员熊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2年12月12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0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

2022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咨询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咨询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涛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咨询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咨询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3、咨询公司及熊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咨询公司及熊涛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咨询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 2、熊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